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农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障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受托人申请止付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26.21	417,008.89
负债总额	277,723.38	297,659.9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01,429.70	176,541.26
担保价值总额	256,729.92	287,912.73
净资产	137,692.84	129,348.91
营业收入	396,772.07	414,028.27
利润总额	11,224.62	-3,269.56
净利润	10,414.06	-2,269.0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2,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94,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9,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24-017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要责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专业薄膜电容制造商,产品覆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公司创建于1965年,于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控制、风电、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行业龙头企业核心供应商。上市二十年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6%。

2024年,公司在形成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发力,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努力提升经营质效。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77%、8.43%、3.25%,并荣获“202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TOP100”等称号。

公司坚定“双驱”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布局全球新能源市场,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新能源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风电等),有力支持了全球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公司研发聚焦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2024年1-9月研发投入1.2202亿元,约占销售收入3.5%;加大和全国各大高校的产学研对接,包括多个薄膜电容器及其材料研究项目的合作。2024年已获得授权专利12项。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分红39.30亿元,现金分红与募集资金比为10.27。

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第26届上市公司金牛奖获奖名单正式公布,公司荣获“2023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此次获奖体现了资本市场和业界对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成长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展现了公司的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常态化、较高水平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市值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的完善,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6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经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到受让方射洪市聚信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285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9)。进展情况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重庆联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并获受理,重庆联交所对外发布了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披露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结束日期2024年11月4日,转让底价为人民币7,265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6日,射洪市聚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置业”)以人民币7,285万元摘牌,重庆联交所出具了《交易结果通知书》。2024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聚信置业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射洪市聚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聚信广场1幢15层1号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成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280NP3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与聚信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射洪市聚信置业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方式确定的转让价格,甲方同意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7,285万元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交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次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不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产权转让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本协议项下之标的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6.1鉴于乙方已通过交易资格审查,并向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交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产权转让价款,在支付标的产权转让总价款时冲抵。

6.2本次标的产权转让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285万元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6.3甲、乙双方同意重庆联交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2个工作日内,无需甲乙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由重庆联交所将交易价款人民币7,285万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七)产权交割事项

本次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日为交割日。

(八)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

8.1本协议所述过渡期,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8.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损益导致标的产权出现的盈亏,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九)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欣泰丰公司股权,欣泰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转让欣泰丰公司股权预计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93,500万元(不含交易环节涉及的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包括收取交易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产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01,544,69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942,396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分红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0.0476118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1鉴于乙方已通过交易资格审查,并向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交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产权转让价款,在支付标的产权转让总价款时冲抵。

6.2本次标的产权转让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285万元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6.3甲、乙双方同意重庆联交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2个工作日内,无需甲乙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由重庆联交所将交易价款人民币7,285万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24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942,396股后的股份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OFPI、ROF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PI、ROFP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5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东拓证券(本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80	谢建红
2	015****982	张召平
3	015****433	谢建红
4	08****3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6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6日至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成本回购价格价格上限不超过3.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8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3.08元/股-3.13元/股-0.04761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起。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688999
咨询传真:0371-69688000
咨询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到7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1月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为18.2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0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到70%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1月7日,其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影响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业务剥离和业务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24年11月7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经核实,除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公司副总经理肖勇勋先生新增公司股票30,0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计划,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为18.2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0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